

股票代號：5011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地 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u>項目</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5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u>附件</u>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9~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113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明細	12~13
附件四、113 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執行情形	14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 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15~38
附件六、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41
附件八、「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2~43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u>附錄</u>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49
附錄二、公司章程	50~55
附錄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56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席：董事長黃俊義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4.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

5.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6.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7.113 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以上各項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因營運虧損，無稅前利益可供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故 113 年度不予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 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計新台幣 20,133,948 元，依公司章程已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發放，全部以盈餘分配之。
- 2.本次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決議之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每股配息金額。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二)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作為董事酬勞。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永續發

展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此三個功能性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113 年度因營運虧損，無稅前利益可供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故 113 年度不予發放董事酬勞。113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子公司榮福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餘額為新台幣 150,000 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千元。為榮福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200,000 千元，實際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80,000 千元。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其中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林姿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2.上項財務表冊及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15~38 頁(附件一、五)。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1.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據此修訂公司章程第 23 條，並修訂其他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七)。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件八)。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九)。

臨時動議

散 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受全球經濟放緩、通貨膨脹和供應鏈中斷等因素影響，國際市場需求減少，2023 年螺絲扣件產業受此不利影響，需求驟減，產業鏈從上游盤元、線材，到終端螺絲成品都飽受衝擊，加上來自其他國家的競爭導致市場份額下降。歐美客戶需求疲軟直到 2024 年第三季才有走出營運谷底的跡象，但因為 2024 年度上半年景氣太低迷，受到國際低價傾銷產品的惡性競爭，歐美客戶的訂單尚未明顯回籠，且受台灣地緣政治風險影響，歐洲客戶抽掉部份訂單。2024 年國內螺絲扣件出口量達 129.2 萬噸、年增 1.25%，中止連續二年衰退低谷，然即便出口量止跌反彈，但螺絲扣件業持續面臨原料與生產成本上揚，產品售價卻逐漸下滑的考驗，獲利越來越低，經營相當艱辛。

回顧 2024 年，根據金屬中心統計，2023 年出口量明顯衰退到只有 127.6 萬噸遠低於 2021 年的 167.7 萬噸及 2022 年的 166.6 萬噸，2024 年則小幅回升到 129.2 萬噸。其中 2024 年螺絲扣件出口成長較明顯的是歐洲，年增 1.86%。螺絲產業在 2024 年陷入景氣寒冬，主要原因就是全球經濟表現不佳，以及俄烏戰爭持續導致歐洲需求降低，客戶補庫存的意願降低，以出口為主力的國內螺絲扣件業拿不到訂單，大陸、東南亞螺絲扣件頻頻以低價搶市占率，2024 年螺絲扣件價格在大陸、東南亞廠商的低價競爭下也走跌，銷售單價年減 6.2%，更讓國內業者經營陷入困境。

本公司 2024 年營運重點：(一)業務部門因應訂單減少，積極靈活調整接單策略。(二)集團持續採取聯合採購模式，以量制價，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三)與關係企業合作，以代工方式，提升產能，增加營收。

(1) 損益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 長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35,922	100.00%	4,321,072	100.00%	-185,150	-4.28%
營業毛利	-141,071	-3.41%	85,388	1.98%	-226,459	-265.21%
營業費用	173,642	4.20%	186,950	4.33%	-13,308	-7.12%
營業淨利(損)	-314,713	-7.61%	-101,562	-2.35%	-213,151	209.8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3,859	2.75%	121,531	2.81%	-7,672	-6.31%
稅前淨利(損)	-200,854	-4.86%	19,969	0.46%	-220,823	-11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74,896	1.81%	130,401	3.02%	-55,505	-42.56%
稅後淨利(損)	-125,958	-3.05%	150,370	3.48%	-276,328	-183.77%
歸屬母公司淨利	-36,012	-0.87%	150,839	3.49%	-186,851	-123.87%
每股盈餘	-0.36		1.51		-1.87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附註
資產報酬率	-1.59%	3.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3%	5.75%	
營業利益(損失)	-31.26%	-10.15%	估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淨利	-19.95%	2.00%	估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3.05%	3.48%	
每股盈餘(元)	-0.36	1.51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 在 2025 年 1 月 17 日發布更新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維持 3.2%，與上年持平，低於疫情前的平均水準。IMF 警告，全球中期增長率將在五年內降至 3.1%，遠低於疫情前的趨勢。影響 2024 年的關鍵因素包括通膨放緩、勞動市場壓力緩解和人工智慧(AI)相關貨品需求強勁。惟地緣政治風險，例如俄烏戰爭持續、中東緊張局勢升溫和美中貿易衝突升級，繼續削弱經濟樂觀的信心。國內螺絲扣件業經營仍存有困難，主要就是營運成本仍高，除國內線材價格遠高於國外產品外，生產成本如電費、設備在 2024 年都進一步上漲，另為迎合全球減碳浪潮，用在減碳的成本也持續增加，加上產品單價下滑，稀釋整體獲利，2025 年仍將面對嚴峻考驗。

2019 年起，本公司開始布局再生能源與循環經濟業務，轉投資的產業分屬海陸運輸、回收物料、廢棄物處理業務、焚化爐代操業務等，2023 年底再投資取得台鋼能源公司 100% 股權，多方面擴展營運規模，提升營運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而螺絲本業 2024 年除持續以有效率的接單及出貨，持續調整產品銷售組合，聚焦利基產品，以因應景氣復甦時客戶之需求。2025 年擬定二大經營方針(一)擴展歐洲以外地區接單，深入開拓客源。(二)202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將廠房設備出租予春雨，雙方產銷分工，久陽接單、由春雨合併生產，擴大生產規模以降低成本，提升雙方獲利。

2025 年預估全球製造業表現仍呈二極化，半導體高階製程與伺服器需求強勁，而傳產需求回升有限。近期鋼市利多消息頻傳，例如俄烏、以哈戰爭都可能在今年內結束，據中鋼統計，單是俄烏戰後重建的鋼鐵需求至少 4,000 萬噸，以哈衝突後的重建也將有大量鋼鐵需求，對提振全球鋼需有相當大的作用。

經營團隊因應外界環境變化，機動調整營運策略，突破瓶頸與困境，重塑認真、專業、守紀律的企業文化，積極執行各項營業方針，期能展現經營績效，審慎樂觀地達成 2025 年目標。

董事長：黃俊義



總經理：黃美玲



會計主管：王梅玉



附件二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H)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黃俊義	2,943	3,565	0	0	0	74	30	90	2,973 -8.26%	3,729 -2.96%	0	0	0	0	0	0	0	0	2,973 -8.26%	3,729 -2.96%	無
前董事	顏慶利	0	0	0	0	0	0	30	30	30 -0.08%	30 -0.02%	0	0	0	0	0	0	0	0	30 -0.08%	30 -0.02%	無
董事	吳美慧	0	0	0	0	0	0	30	30	30 -0.08%	30 -0.02%	0	0	0	0	0	0	0	0	30 -0.08%	30 -0.02%	無
前董事	吳居諺	0	0	0	0	0	148	20	70	20 -0.06%	218 -0.17%	1,898	3,283	0	0	0	0	120	0	1,918 -5.33%	3,621 -2.87%	無
董事	陳相霖	0	0	0	0	0	195	30	30	30 -0.08%	225 -0.18%	0	0	0	0	0	0	0	0	30 -0.08%	225 -0.18%	無
董事	陳其泰	0	0	0	0	0	0	30	30	30 -0.08%	30 -0.02%	0	0	0	0	0	0	0	0	30 -0.08%	30 -0.02%	無
董事	陳政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黃景榮	390	390	0	0	0	0	30	30	420 -1.17%	420 -0.33%	0	0	0	0	0	0	0	0	420 -1.17%	420 -0.33%	無
獨立董事	張文懷	360	360	0	0	0	0	30	30	390 -1.08%	390 -0.31%	0	0	0	0	0	0	0	0	390 -1.08%	390 -0.31%	無
獨立董事	王柄權	360	360	0	0	0	0	30	30	390 -1.08%	390 -0.31%	0	0	0	0	0	0	0	0	390 -1.08%	390 -0.31%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H)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法人 董事	台灣鋼鐵 (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法人 董事	台苯投資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法人 董事	榮剛投資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3) 因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需依各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故其酬勞高於一般董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無																							

附件四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及內容	交易對象	實際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條件
銷貨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1,296	個別議價
進貨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590,418	個別議價
模具設計、 修繕費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74	個別議價
	春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7,633	個別議價
生產機台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80	個別議價
運費、出口 費	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31,721	個別議價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47 號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久陽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陽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陽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久陽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存貨之說明。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81,117 仟元及新台幣 40,728 仟元。

久陽集團螺絲業務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並銷售螺絲及其組合產品，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鋼鐵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而存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管理階層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之存貨則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並提列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於查核過程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定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之合理性，據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允當性。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說明。

久陽集團螺絲業務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依據。由於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作業與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說明。

久陽集團環保業務之工程收入主要來自於廢棄物統包業務以及太陽能案場等工程專案，該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成本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工程，抽核經適當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金額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帳，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陽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1,660	7	\$ 844,89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9,452	1	66,99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5,643	-	95,70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四)及八	245,667	4	74,24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五)	3,103	-	5,88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8	-	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85,425	7	567,41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44,897	3	113,73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376	-	20,8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5,765	-	5,423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六)	440,389	8	261,953	5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593,588	11	312,833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01,483	41	2,370,006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八)	221,316	4	127,466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八)	139,531	2	21,84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四)及八	109,006	2	155,18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四)、七及八	1,130,201	20	1,091,951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11,528	2	113,38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32,452	1	32,45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849,866	15	813,977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309,426	5	228,682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十二)	158,072	3	118,6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2,990	-	15,22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7,426	-	7,3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及七	293,730	5	107,09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5,544	59	2,833,292	54
1XXX	資產總計		\$ 5,677,027	100	\$ 5,203,298	100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649,922 11	\$	156,144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及八		114,414 2		70,00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50,908 1		98,183 2
2150	應付票據			7,622 -		19,068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0,761 -
2170	應付帳款			454,659 8		824,434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2,075 2		93,1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及七		211,353 4		175,49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8,019 -		3,9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18,728 -		15,9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及八		201,266 4		306,331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8,966 32		1,773,380 3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 -		108,000 2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348,356 6		340,843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722,719 13		216,42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3,934 -		13,9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99,526 2		102,31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1,096 1		33,62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64 -		5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6,195 22		815,701 16
2XXX	負債總計			3,075,161 54		2,589,081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二十一)(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6,697 18		1,000,587 1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320 -
3140	預收股本			- -		2,076 -
3200	資本公積	四(三)、六(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1,110,464 19		1,095,632 20
保留盈餘						
		六(三)(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123 1		35,72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27 -		44,2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92 1		154,689 3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八)	(	10,568)	(	14,8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08,235 39		2,319,413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93,631 7		294,804 6
3XXX	權益總計			2,601,866 46		2,614,217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十二)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77,027 100	\$	5,203,29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黃美玲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五(二)、六 (十二)(二十五) 及七	\$	4,135,922	100	\$	4,321,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十二)(二十) (三十)(三十一) 及七	(	4,276,993)	(104)	(	4,235,684)	(98)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141,071)	(4)		85,388	2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二) (二十)(二十三) (三十)(三十一) 及七	(	32,386)	(1)	(	39,998)	(1)
6100 推銷費用		(	138,326)	(3)	(	146,864)	(4)
6200 管理費用		(	2,930)	-	(	8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3,642)	(4)	(	186,95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4,713)	(8)	(	101,562)	(3)
6900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六)		8,405	-		12,8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七)		43,611	1		11,5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三)、六(二) (十)(二十八) (三十四)、七及 十二		111,384	3		119,82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九)	(	49,541)	(1)	(	22,9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		3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859	3		121,531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200,854)	(5)		19,969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二)		74,896	2		130,401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25,958)	(3)		150,37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22)	-	\$	3,2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		7,815	-		29,953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	-	(	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5	-	(	6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98	-	\$	32,5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160)	(3)		182,900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012)	(1)	\$	150,83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89,946)	(2)	(	46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25,958)	(3)		150,370	3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214)	(1)	\$	183,36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89,946)	(2)	(	469)	-
		(	118,160)	(3)		182,900	4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		(	0.36)		\$	1.51	
9850 稀釋		(	0.36)		\$	1.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黃美玲

會計主管：王梅玉

董事長：黃俊英

代理人：李天

1000



中興美術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5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00,854)	\$ 19,9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91,468)	(94,90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555	(2,0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33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490	3,684
折舊費用	六(九)(十)(三十) 148,665	138,5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八) 1,248	(11,29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八) 1	(5)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 48,130	15,68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266
未實現特許權收入	六(十二) 68,983	(717,7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三十一) -	1,2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8,405	(12,838)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七) 1,049	(1,38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49,541	22,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65	(27,662)
合約資產—流動	2,778	6,830
應收票據	56	70
應收帳款	181,094	(142,0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163)	(26,516)
其他應收款	5,468	(17,994)
存貨	(178,991)	101,952
預付款項	(130,458)	(102,09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1)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5,275)	78,998
應付票據	(11,446)	(4,803)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14)	(2,915)
應付帳款	(374,416)	535,5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975	55,376
其他應付款	60,577	(22,6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15,008)	(206,133)
收取之利息	8,405	12,838
收取之股利	1,049	1,387
支付之利息	(41,745)	(14,639)
支付之所得稅	(12,064)	(55,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9,363)	(261,729)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6,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1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59,590	25,7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71,422)	(30,4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6,178	(53,558)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數	六(三十四) 1,73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四) (121,268)	(132,5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62	153,496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二) (8,386)	(1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093)	(157,1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21	(1,0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33,937)	(117,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8,422)	(363,0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2,660,133	541,626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2,166,355)	(448,482)
發行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五) 456,800	627,800
贖回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五) (412,400)	(653,6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17,933)	(16,19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958,018	809,97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556,791)	(423,27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7,468	(1,562)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股價款	六(二十一) 5,960	10,7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100,510)	(199,417)
非控制權益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四(三) 201,3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13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4,551	247,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3,234)	(377,1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44,894	1,222,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1,660	\$ 844,8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黃美玲



會計主管：王梅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46 號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存貨之說明。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80,841 仟元及新台幣 40,728 仟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並銷售螺絲及其組合產品，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鋼鐵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而存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管理階層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之存貨則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並提列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於查核過程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定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之合理性，據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允當性。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依據。由於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作業與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說明；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子公司—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其帳列餘額為新台幣 496,288 仟元，因該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占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約 15%，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將該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列入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事項說明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環保業務之工程收入主要來自於廢棄物統包業務以及太陽能案場等工程專案，該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成本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工程，抽核經適當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金額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帳，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5,967	6	\$ 499,14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9,452	2	64,162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5,643	1	95,70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四)及八	140,067	4	13,3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30,884	4	79,54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223	1	4,2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51	-	19,65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609	1	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4,123	-	5,023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六)	440,113	14	261,876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40,392	1	31,07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1,327	34	1,073,811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四)	221,316	7	127,466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1,440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105,077	34	1,113,30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一)、七及八	510,030	16	515,76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6,951	3	101,822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3,75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0,839	1	9,18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十)	15,030	1	18,8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09	-	2,08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4,795	-	4,7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20,343	1	14,2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2,180	66	1,907,508	64
1XXX	資產總計		\$ 3,223,507	100	\$ 2,981,319	100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99,122	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302	-	4,840	-
2150	應付票據		4,558	-	11,13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0,761	-
2170	應付帳款		907	-	1,62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503	4	92,64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7,181	3	75,35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071	1	4,2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4,796	-	12,17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4,440	17	212,813	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48,356	11	340,84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3,934	-	13,9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88,542	3	94,32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0,832	14	449,093	15
2XXX	負債總計		1,015,272	31	661,906	22
權益						
股本		六(十四)(十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6,697	31	1,000,587	34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320	-
3140	預收股本		-	-	2,076	-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四)(十六)(十七)(十八)	1,110,464	34	1,095,632	36
保留盈餘		六(三)(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123	2	35,72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27	1	44,2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92	1	154,689	5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七)	(10,568)	-	(14,827)	-
3XXX	權益總計		2,208,235	69	2,319,413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23,507	100	\$ 2,981,31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黃美玲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384,459	100	\$	1,078,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九) (十五)(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1,330,094)	(96)	(	949,884)	(88)
5900 營業毛利			54,365	4		128,477	12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五)(十八)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4,690)	(4)	(	36,391)	(4)
6200 管理費用		(	61,953)	(5)	(	75,8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29)	-	(	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9,572)	(9)	(	112,370)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65,207)	(5)	(	16,1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一) 及七		5,700	-		10,77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二) 及七		9,270	1		10,4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 (二十三)、七及 十二		112,238	8		119,956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四)(		14,198)	(1)		9,4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00,546)	(7)		15,94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64	1		147,615	1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52,743)	(4)		163,722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16,731	1		12,88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6,012)	(3)	\$	150,83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2)	-	\$	3,2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566	-		26,472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七)		6,249	1		3,4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5	-	(	6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98	1	\$	32,53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14)	(2)	\$	183,369	17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0.36)		\$	1.51	
9850 稀釋		(\$	0.36)		\$	1.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黃美玲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股	通股	債權	股權	預收	股本	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	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總額
112	112年1月1日餘額	\$ 994,101	\$ -	\$ -	\$ 3,366	\$ 1,102,214	\$ -	\$ 12,997	\$ 38,566	\$ -	\$ 228,494	\$ 373	\$ -	\$ 44,584	\$ 2,335,527
	112年度淨利	-	-	-	-	-	-	-	-	-	150,839	-	-	-	150,839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579	-	-	29,951	32,550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53,418	-	-	29,951	183,369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2,728	-	-	(22,72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645	-	(5,64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99,417)	-	-	-	(199,4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567	-	-	567	-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換取普通股	-	-	-	-	-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換取庫藏股	6,449	-	-	10,771	-	5,612	-	-	-	-	-	-	-	10,771
	員工認股權證換取庫藏股	37	-	(12,061)	-	-	1,981	-	-	-	-	-	-	-	3,3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1,320	-	-	-	1,159	-	-	-	-	-	-	-	1,159
	員工認股權證換取庫藏股	-	-	-	-	-	-	-	-	-	-	-	-	-	-
	細微調整調整影響數	-	-	-	-	(15,334)	-	-	-	-	-	-	-	-	(15,33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587	\$ 1,320	\$ -	\$ 2,076	\$ 1,095,632	\$ -	\$ 35,725	\$ 44,211	\$ -	\$ 154,689	\$ 373	\$ -	\$ 15,200	\$ 2,319,413
113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00,587	\$ 1,320	\$ -	\$ 2,076	\$ 1,095,632	\$ -	\$ 35,725	\$ 44,211	\$ -	\$ 154,689	\$ 373	\$ -	\$ 15,200	\$ 2,319,413
	113年度淨利	-	-	-	-	-	-	-	-	-	(36,012)	-	-	-	(36,012)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7	-	-	7,815	7,798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6,029)	-	-	7,815	(28,214)
	112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398	-	(29,384)	(15,39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29,384	-	-	-	29,3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100,510)	-	-	-	(100,510)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換取庫藏股	-	-	-	-	-	-	-	-	-	3,556	-	-	3,556	-
	員工認股權證換取庫藏股	4,710	-	-	5,960	-	-	-	-	-	-	-	-	-	5,9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400	(1,320)	-	(8,036)	3,326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證換取庫藏股	-	-	-	-	-	-	-	-	-	-	-	-	-	-
	未接持比非參股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11,388	-	-	-	-	-	-	-	-	11,388
	調整數	-	-	-	-	-	-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697	\$ -	\$ -	\$ -	\$ 1,110,464	\$ -	\$ 51,123	\$ 14,827	\$ -	\$ 35,692	\$ 373	\$ -	\$ 10,941	\$ 2,208,235



董事長：黃世義



經理人：黃美玲

後附備置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2,743)	\$ 163,7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91,278)	(95,09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555	(2,0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七)		
資損益之份額		100,546	(15,94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490)	-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80,109	74,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129)	7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1,25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		
	(二十六)	-	67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700)	(10,773)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二)	(1,019)	(1,38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4,198	9,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8	(39,751)
應收票據		(3)	-
應收帳款		(51,337)	121,1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37)	(4,286)
其他應收款		5,299	(17,0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587)	(2)
存貨		(178,792)	102,029
預付款項		(9,321)	7,99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1)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38)	(2,192)
應付票據		(6,579)	(10,69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14)	(2,915)
應付帳款		(719)	(5,6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63	54,927
其他應付款		21,031	(33,83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270	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4,678)	293,156
收取之利息		5,700	10,773
收取之股利		3,348	1,387
支付之利息		(6,487)	(1,878)
支付之所得稅		(4,004)	(49,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6,121)	254,334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6,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1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六(三)	59,590	25,75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26,741)	(7,3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七)	(100,000)	(257,0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七)	23,48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60,178)	(95,1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93	120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8,35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089)	(25,0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8)	(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6,109)	15,3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132)	(393,4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946,977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647,85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3,493)	(11,485)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股價款	六(十六)	5,960	10,7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00,510)	(199,4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079	(200,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3,174)	(339,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99,141	838,4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5,967	\$ 499,1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黃美玲



會計主管：王梅玉



附件六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261,584
減：112 年度現金股利調整	-97,000
加：113 年度稅後淨損	-36,012,161
加：評價調整轉入至保留盈餘	3,556,520
減：調整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7,3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259,010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9,950,6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20 元)	-20,133,9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816,660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黃美玲



會計主管：王梅玉



附件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2條修訂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u>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提撥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 ，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根據2024年8月修正通過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4條第6項，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明定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u>實收資本額</u> 資本總額 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237條第一項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前四項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前四項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配合處理準則第26條之2規定，新增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且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理由同上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由財務部敘明該背書保證後續相關管控風險之措施及計畫，</u>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u>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辦法內對於監察人的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辦法內對於監察人的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配合法令修訂部分文字

附件九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 <u>三十四</u> ，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 <u>十二</u> 。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因應未來投資需求，修改投資有價證券佔總資產比例

附錄一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訂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辦理簽到，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六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六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

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當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已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

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以及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

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FCO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040 鋼鐵鍛造業
- 三、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四、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一、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

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玖仟陸佰萬元內，計玖佰陸拾萬股，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可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八至十一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名額中應有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選舉全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除郵寄、親自交付外，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董事若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期間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決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100%，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50 % 為原則。

第廿四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於 114 年 4 月 13 日止之持有股數如下表。
- 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 4 月 13 日發行股數 100,669,738 股，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應為 8,000,000 股，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序號	職稱	股東姓名 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1	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俊義	10,000,000	9.93%	
2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政聞			
3	董事	台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慧	177,000	0.18%	
4	董事	台苯投資有限公司			
5	董事	榮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相霖	2,000	0%	
6	董事	陳其泰	698,163	0.69%	
7	獨立董事	黃景榮	0	0	
8	獨立董事	張文懷	0	0	
9	獨立董事	王柄權	0	0	
		合計	10,877,163	10.80%	已達法定成數